

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对公司关于企业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暨关联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据中央理顺国企经营管理，为经营实体松绑解困、一心一意搞经营的战略性惠民政策，对所属职工家属区涉及的供水、供电及物业管理实施分离移交，可减轻企业负担，降低公司成本费用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在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郝健先生、贾蕾女士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。我们同意本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汪海粟、赵家仪、谢获宝

2018 年 11 月 27 日